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7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黃成智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鄧忍光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方少偉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
陳少德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殘疾人士運輸
李民浩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林煥光先生

總平等機會主任
林小慧小姐

議程第V項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楊碧筠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郭偉勳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余寶琮女士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487/10-11號文件]

2010年10月20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43/09-10(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事務委員會曾發出下述文件：當值議員就在大埔區的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的事宜作出的轉介。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88/10-11(01)至(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11年1月1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並擴展服務的建議。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12月18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代表團體對全民退休保障的意見。鑒於約有40個代表團體將會就此項議題表達意見，而1月份的會議只有一個議程項目，主席建議在2011年1月舉行的下次例會上進一步討論此項議題，委員表示同意。

4. 劉慧卿議員表示，鑒於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的情況備受公眾關注，委員可聽取公眾對政府就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下稱"《平機會報告》")所作的回應及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有

何意見。主席表示，劉議員的建議將於下述議程第IV項中處理。

IV. 政府就《平機會報告》所作的回應及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立法會CB(2)488/10-11(03)至(04)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向委員簡介政府就於2010年6月7日發表的《平機會報告》所作的回應及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平機會報告》就改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的無障礙通道、與附近環境的連接和融合，以及利便使用者的管理方法提出了23項建議。為統籌政府對《平機會報告》的回應和跟進行動，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由政府相關部門的持份者代表組成。專責小組在擬備對《平機會報告》的回應和跟進行動時，不但檢視了平機會所審核的政府和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處所，同時亦檢視了大約3 900個市民經常到訪的政府部門轄下的處所和設施及房委會的物業。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又表示，經考慮運作需要、改善工程的技術可行性及所需時間後，政府當局為這些處所和設施制訂了整體的改善工程計劃。有關政府分別就《平機會報告》提出的23項建議所作的回應和跟進行動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6.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補充，各政策局和部門分別會委任一名無障礙統籌經理，以統籌局內或部門內的無障礙事宜。此外，每個場地亦會委任一名無障礙主任。

7. 平機會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就《平機會報告》的建議作出正面而積極的回應，尤其是政府當局就落實改善工程計劃作出的承諾。平機會會繼續與政府緊密合作，為殘疾人士建立更佳的無障礙環境，並向政府人員提供這方面的協助和培訓。平機會主席表示，儘管如此，政府仍須就平機會的部分建議作出回應，例如修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以廢除現時政府建築物可獲豁免規限的條文，以及向

私人發展項目及設施的業主和管理人發出指引，以處理目前無障礙設施不足的情況。

8. 平機會主席表示，繼發表《平機會報告》後，平機會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負責監察為殘疾人士實現無障礙環境的進度，並與政府及私營機構合作，採用通用設計為原則，制訂創建共融社會的重要政策。平機會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建議政府率先採用通用設計原則於其新發展計劃及主要重建計劃，例如西九文化區計劃、啓德郵輪碼頭工程計劃及觀塘重建計劃。政府亦應制訂處理無障礙事宜的策略，並為改善工程提供資金，以及設立機制監察改善工程的推行情況。平機會主席呼籲政府及所有持份者，包括市區重建局、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及私人樓宇的業主，積極改善為1997年前落成的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的情況。

9. 劉慧卿議員察悉平機會歡迎政府就《平機會報告》的建議所作的回應，但她認為政府根本沒有作出正面回應。她表示，在《平機會報告》提出的23項建議當中，政府只歡迎第13項建議(即任命一名無障礙顧問，負責協助殘疾人士進出有關部門或機構所擁有或管理的處所，以及使用所提供的服務和設施)。政府當局並沒有按照平機會的建議，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高層次中央統籌機制，制訂促進暢道通行的政策和措施。反之，當局成立了一個由勞福局領導的專責小組，負責跟進《平機會報告》。劉議員提到當局耗用超過10年時間才能改善大埔一條行人天橋的無障礙設施，她質疑在勞福局一名副秘書長的領導下，專責小組能否充分履行其統籌各政策局和部門的改善工程的角色。劉議員繼而詢問，對於平機會建議廢除現時《建築物條例》中有關政府建築物可獲豁免規限的條文，政府當局的立場為何。

10.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¹表示，政府當局對《平機會報告》的回應獲行政長官和政務司司長親自確認。由勞福局負責成立專責小組，統籌政府對《平機會報告》的回應和跟進行動，並監察整體實施進度，是一項務實的安排。專責小組會就改善工程計劃的實施進度定期向政務司司長提交

報告。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又表示，自《建築物條例》制定以來，政府或某些公共主管當局的建築物可獲豁免受《建築物條例》的條文所規限。話雖如此，遵守《設計手冊》的現行規定是政府和房委會秉持的一貫政策。

11. 平機會主席欣悉，由勞福局領導的專責小組會協調和監督改善工程的實施進度，並會定期向政務司司長提交報告。他強調，平機會將會謹慎監察3 000多個有關的政府處所／設施推行改善工程計劃的進度。

12. 梁耀忠議員關注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轄下商場提供無障礙環境的情況，因為那些商場即使剛剛翻新，亦沒有裝設觸覺引路帶。此外，據他所知，運輸及房屋局已在全港選定19個陡峭斜坡加裝升降機，以利便殘疾人士上落。不過，由於財政所限，運輸及房屋局只會在3年時間內展開10項工程計劃，而且沒有就其餘9項設定任何時間表。

13.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在擬備報告時，平機會就房協、領匯、房委會及8個政府部門所擁有或管理的60個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了無障礙通道／設施審核。儘管梁耀忠議員提到的升降機安裝工程並不屬於《平機會報告》所審核的範圍，他會把梁議員的關注轉達運輸及房屋局，以便採取適當的行動。

14. 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報告》並非旨在全面檢討全港所有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的暢達程度。一如前文所述，平機會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檢視為殘疾人士實現無障礙環境，以及採納通用設計原則制訂創建共融社會的重要政策的進度。

15.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表示，自2005年3月起，領匯全面並獨力承擔房委會分拆出售的零售設施及停車場的管理工作。據領匯表示，領匯一直積極跟進《平機會報告》的相關建議，並已把其回應及有關改善工程告知平機會。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又表示，對於領匯所擁有的物

業和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屋邨的重大翻新工程，建築圖則會交由房委會轄下的獨立審查組進行審查，以確保圖則在批出前符合《建築物條例》的標準及《設計手冊》的規定。

16. 至於為利便上落而進行的升降機安裝工程，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表示，房屋署(下稱"房署")會在19個公共屋邨展開26項升降機安裝工程，預計有關工程可於2012年完成。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又表示，運輸署正研究在葵涌邨毗鄰進行升降機安裝工程的可行性，因為該處並不屬於屋邨的範圍。

17. 潘佩璆議員詢問無障礙統籌經理和無障礙主任的入職安排，以及有關人員的數目。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正如在各政策局和部門委任環保經理和性別課題聯絡人一樣，各政策局和部門將委任一名定於首長級人員級別的無障礙統籌經理，負責統籌局內或部門內的無障礙事宜。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預計，鑒於每個場地均會委任一名無障礙主任，獲委任人員的數目將會數以百計。

18. 潘佩璆議員關注到，倘若出任無障礙統籌經理和無障礙主任的人員須在現有職責之上承擔額外責任，對其工作量將有何影響。康復專員表示，政府處所的管理人員有責任遵循政府的既定政策，確保提供無障礙的環境，讓殘疾人士可進出政府處所及使用其設施。這是部門和場地管理人員須履行的重要職責。委任無障礙統籌經理和無障礙主任則會有助當局以集中統籌的方式處理無障礙事宜。康復專員又表示，當局會就無障礙事宜為負責人員安排合適的培訓。

19. 平機會主席表示，政府應按《平機會報告》的建議，任命最合適的人員擔任"無障礙顧問"，為殘疾人士提供協助。然而，政府應公開聯絡無障礙統籌經理和無障礙主任的方法。

20. 雖然委員獲悉政府的既定政策目標是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環境，但李鳳英議員批評政府當

局跨大其在此方面所作的努力，因為就某些改善工程而言，當局早於多年前已接獲有關要求，但仍需數年時間才能把工程完成。李議員關注到，領匯和租置計劃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等私人公司所擁有位於公共屋邨的商場在設置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情況。鑒於對財政的影響，租置計劃屋邨的法團難以進行平機會所建議的改善工程，例如裝設觸覺引路帶。她詢問政府當局，為加快私人處所的改善工程，會否考慮就有關工程提供資源。李議員特別關注商場內為殘疾人士而設的洗手間是否方便他們出入及使用。她指出，此類洗手間被用作儲物室的情況屢見不鮮，而防煙門的設計間中亦會阻礙輪椅使用者進出殘疾人士洗手間。

21.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澄清，一如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85.1%的政府處所／設施將於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改善工程，而9.9%則於2014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政府當局注意到，據平機會觀察所得，有需要協助殘疾人士進入政府當局擁有或管理的處所，以及使用其服務與設施。基於此背景，政府當局會就無障礙事宜為每個場地委任1名無障礙主任。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補充，聯絡無障礙主任的方法會在場地內的當眼位置展示，並會張貼於網站內。

22. 關於裝設觸覺引路帶，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表示，房委會已完成所有公共屋邨的安裝工程。至於租置計劃屋邨，房委會促請有關法團展開改善工程，以盡量利便殘疾人士出入。據他瞭解，各法團均備存了一筆資本儲備金，作維修工程之用。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補充，法團可向房協的樓宇維修資助計劃申請撥款，以進行改裝工程，包括設置無障礙設施。主席贊同李鳳英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考慮協助法團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為殘疾人士實現無障礙的環境。

23. 馮檢基議員申報其本身為平機會的委員。他認為，殘疾人士應與其他人士一樣，能夠使用各項服務和設施。為此，政府應採納通用設計制訂提供安全和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方面的政策，而不應僅

從福利角度審視無障礙事宜。馮議員指出，《設計手冊》不適用於舊建築物。此外，物業業主和管理人員亦無須遵從《設計手冊》的"作業範例"部分。他認為，政府應提供誘因，例如設立特定貸款，鼓勵物業業主提供及提升無障礙服務和設施。馮議員補充，平機會一直推動在制訂創建共融社會的政策時採用通用設計為原則。除為處所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外，政府應參考外國的經驗，為視覺或聽覺受損的人士提供無障礙的服務，以確保他們能與其他人士一樣參與各類藝術及文化活動。

24.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同意，實現無障礙環境不僅是一項福利事宜。專責小組之所以由勞福局領導，全因該局一直負責無障礙政策的統籌工作，而所有政策局和部門會在各自的管轄範疇內繼續建立無障礙環境。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補充，《建築物條例》沒有追溯力，而1997年前落成的私人樓宇業主可獲豁免遵從載於《設計手冊》的最新設計規定，除非他們就有關處所進行翻新或加建工程。在考慮應否強制規定大約3萬至4萬幢在1997年前落成的樓宇遵從《設計手冊》中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和設施的最新標準時，政府當局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殘疾人士的需要、技術上的可行性及對公眾人士的影響。他補充，所有曾進行重大改動的建築物均須遵從《設計手冊》的現行標準提供通道和設施。

25. 康復專員表示，政府有責任實施《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以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士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其固有尊嚴的尊重。政府當局會採取適當措施，讓殘疾人士能夠充分參與生活的各個方面，包括使用康樂文化設施及服務。為此，在硬件方面，政府當局完全遵從《設計手冊2008》的最新規定，在文化場地提供無障礙設施及服務。在軟件方面，康復專員表示，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繼續與相關機構(例如香港展能藝術會)及康復服務業界合作，推動無障礙藝術接觸的發展。

26. 陳偉業議員感謝平機會進行調查和擬備報告，並認為這是推動實現無障礙環境的一個好開

始。不過，他察悉並關注到，殘疾人士在進出或使用公共交通機構和領匯所擁有或經營的某些處所和服務方面，幾乎毫無進展。殘疾人士雖能從正門進入商場，但卻因種種實際障礙(例如入口處沒有裝設自動門)而無法直達商場內的各項設施，這情況屢見不鮮。為了改善無障礙通道和設施不足的情況，陳議員認為當局應制訂具體的行動計劃。此外，平機會應考慮按部門、不足類別及地區，列出政府處所在提供無障礙通道和設施方面的不足之處。陳議員補充，政府當局及平機會應率先透過各項措施，例如為政府記者招待會和電視節目提供手語服務，藉以提倡暢道通行的概念。

27. 平機會主席表示，從對《平機會報告》的積極回應來看，這將會是爭取政府和公眾支持構建無障礙和共融社會的第一步。負責處理無障礙事宜的平機會工作小組將會繼續與政府、公共機構、各大公司及私人發展商緊密合作。工作小組已就無障礙事宜陸續與相關政策局(例如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及民政事務局)、各大公司(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舉行會議。平機會主席表示，推廣暢道通行將會是平機會來年優先處理的工作範疇。

28. 康復專員回應陳偉業議員有關推廣手語服務的詢問時表示，康復諮詢委員會已為推廣手語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該委員會的委員、聽障人士及其他持份者。工作小組正在制訂推廣手語的工作計劃，藉此幫助聽障人士獨立生活並融入社會。他會把陳議員有關在電視節目(例如下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詞)內提供手語傳譯的建議轉達相關政策局考慮。

29.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¹表示，除整體的改善工程計劃外，房署亦為提升其管理物業的無障礙設施制訂了一項改善工程計劃。路政署亦會加快其加建無障礙設施(如升降機或斜道)的計劃，即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為尚未設置升降機或斜道或附近沒有地面行人過路處的公共行人天橋及隧道加建該等設施。勞福局會把委員就專利巴士營辦商提供無障礙通道和設施的情況所提出的意見轉

達運輸及房屋局，並於適當時候供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討論。

30. 劉慧卿議員從《平機會報告》察悉，雖然粉嶺綜合治療中心建於2002年，但各項主要無障礙設施均未能完全符合《設計手冊1997》和《設計手冊2008》的規定。這情況顯示政府亦不一定符合《設計手冊》所載的設計規定，因為政府建築物可獲得豁免。她認為，政府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擬備報告時，應載明政府建築物可獲豁免遵從有關的強制規定。劉議員認為，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不但有利於殘疾人士，同時亦能惠及長者、輪椅使用者及帶小孩的家長。她詢問為何平機會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審核範圍，並無包括港鐵公司和醫院管理局所擁有的處所在內。

31. 平機會主席表示，正式調查審視了房委會、房協、領匯及不同政府部門所擁有或管理的若干處所的前往／使用方法。儘管如此，平機會一直有與醫院管理局和港鐵公司跟進關乎無障礙事宜的個別個案。這些個案包括聽障人士使用醫院管理局的電話預約系統，以及各地鐵站的暢達程度。

32. 鑒於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備受公眾廣泛關注，加上有關改善工程計劃所涉及的範圍，劉慧卿議員認為應提供機會讓議員表達對此項議題的意見。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編配辯論時段給事務委員會主席，以便他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平機會報告》動議議案辯論。委員表示贊同。

33.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考慮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監察政府就《平機會報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尤其是改善工程的實施進度。委員普遍表示贊同。為便利委員商議有關建議，黃成智議員表示，他會擬備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和工作計劃，供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與此同時，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為提升現有政府處所和設施的無障礙設施而進行的改善工程計劃，提供預計動工和完工的日期，以及推行有關計劃的詳情。

政府當局

34. 劉慧卿議員建議並獲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1月舉行特別會議，以蒐集代表團體對政府就《平機會報告》所作的回應和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的意見。

政府當局

35.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就改善工程計劃的實施進度提供季度報告。主席認為，聯絡無障礙統籌經理和無障礙主任的方法應張貼於個別政策局和部門及有關場地內。為提供誘因鼓勵私人處所的業主提供無障礙通道和設施，政府當局亦應考慮設立配對基金，以供進行加裝及改善工程。

V. 延長勞工及福利局扶貧組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3年的建議

[立法會CB(2)488/10-11(05)及(06)號文件]

36.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建議：在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保留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名為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為期3年，由2011年3月10日起生效。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預計該局仍需該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職位，以推行政府當局文件第5至10段所述的多項扶貧工作。

37. 黃成智議員表示，據委員瞭解，扶貧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已全力跟進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為爭取委員支持保留該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職位3年的建議，政府當局應進一步闡釋尚未落實執行的各項由扶貧委員會提出的具體建議，以及扶貧新措施。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的扶貧策略和計劃，以及研究是否需要把該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而不應每3年尋求批准延長該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職位一次。

38.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雖然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許多建議已經落實執行，但專責小組會繼續監察該等措施的發展。除為專責小組提供秘書支援外，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亦是勞工及福利政策範疇內各項扶貧措施的負責人員，包括監察兒童發展基金計劃及先導性質的一站式培訓和就業支援服務模

式的進度和發展。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又表示，政府當局即將展開一項全面的檢討，從政策和運作角度評估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各項就業援助計劃的整體成效。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將會負責協調有關的檢討工作並監督其推行。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並沒有建議無限期延長該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職位，因為在該等措施當中，部分最終或會列為常規措施。

39. 至於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在支援新成立的關愛基金方面所擔當的角色，黃成智議員認為，除協助推行關愛基金的計劃外，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應從政策角度審視應否把某些計劃列為常規福利措施。此外，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亦應負責協調並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40. 雖然關愛基金的運作模式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擬訂，但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預計勞福局會全力支援關愛基金的運作。具體而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將會是勞福局中負責提供政策意見及統籌各方對福利措施的意見，以及監察其落實情況的人員。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因應關愛基金的運作經驗，向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及徵詢其對當局就常規社會福利服務及計劃所作出的任何重大改動。

41.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交代各項扶貧措施的檢討時間表及未來路向。梁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就綜援計劃下3個就業援助計劃進行檢討，並認為目前的檢討範圍過於狹窄。該等計劃屬綜援計劃的重要部分，旨在協助健全的綜援受助人擺脫對福利的依賴，自力更生。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應把握機會，在全面檢討綜援計劃時審視該等計劃的成效。

42. 關於一站式培訓和就業支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天水圍的先導性質一站式中心將於2011年下半年設立，以試行新的服務模式。當局會於服務中心運作一段時間後進行檢討。至於兒童發展基金，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首兩期的計劃已經推出。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各項計劃的進展，並已委聘顧問進行追蹤研究，以評估首批計劃的

成效，同時亦會就如何把兒童發展基金進一步發展成為一個較長遠的模式，向政府提出建議。當局在考慮顧問的建議後，會決定兒童發展基金的未來路向。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又表示，在綜援計劃下推出的就業援助計劃，即"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及"欣曉計劃"，提供切合各類綜援受助人需要的就業援助服務，以協助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鑒於今期各項計劃將於2011年9月完結，政府當局即將展開一項檢討，評估這些計劃的成效並考慮未來路向，包括可否整合各項計劃，使運作更為有效。

43. 陳偉業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尚未考慮各項扶貧措施的檢討結果，以及制訂長遠的扶貧計劃。這顯示政府當局對緩解有關問題欠缺誠意。在此情況下，他和屬於社會民主連線的議員將不會支持延長該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職位的建議。

44.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強調，專責小組已全力跟進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並會繼續監察其推行進度。一如前文所述，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專責小組的最新工作進展。

45. 關於兒童發展基金的推行情況，主席表示，鑒於13 600名目標兒童當中，只有2 270名受惠於首兩期的兒童發展基金計劃，政府當局應加快實施進度。主席又表示，鑒於綜援計劃下各項就業援助計劃在性質上其實十分類似，政府當局應研究應否及如何整合該等計劃。主席雖然知悉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仍未舉行首次會議，但他預期勞福局將會全力參與支援關愛基金(特別是福利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由於該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職位定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水平，他認為出任該職位的人員應着重提供政策意見，多於統籌各方的意見。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在為弱勢社羣及有需要人士提供社會服務及支援方面，應考慮關愛基金的運作經驗，並從政策角度識別可列為常規服務的具體服務範疇。就此，他認為政府當局在擬備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考慮的有關建議中，應進一步闡釋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如何支援關愛基金。

46.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重申，政府當局會評估兒童發展基金的推行情況，包括推出計劃的進度。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主席已明確指出，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尚未舉行會議，以商討關愛基金如何運作。雖然民政事務局會統籌關愛基金的整體運作，但就關愛基金所資助的福利措施而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將會是勞福局的負責人員，並須監察該等措施的推行情況。因應關愛基金的目標，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會全力就可為關愛基金受助對象提供的具體福利服務或支援提供意見，並在勞福局的職權範圍內協調各項措施的推行情況。長遠而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會研究應否把在關愛基金下提供的某些社會福利服務或支援，列為勞福局職權範圍內的常規服務或支援。

政府當局

47. 主席總結時表示，大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的人員編制建議並無異議，但他希望政府當局可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在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人員編制建議時，進一步闡釋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如何參與支援關愛基金的工作。

VI. 其他事項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2月10日